勉县医院保安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勉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青龙路威龙大厦2号楼三层308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17762188834

为维护甲方正常的医疗、就诊秩序，更好的服务广大患者，确保甲方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勉县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勉县-2026-00005）委托勉县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投标要求提供保安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服务项目概要

1.1 服务的目标：为甲方营造安全、有序、稳定的医疗办公环境，防范化解各类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快速处置院内突发事件，保障甲方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确保医院医疗工作正常开展，符合国家及地方医院保安服务专业规范标准。

1.2 服务的内容：

（1）门岗服务：负责院区门卫出入口的安全检查、监控报警守护，人员/车辆/物资验证登记、外来人员管控、来访指引，维护门岗秩序并保持岗

亭整洁，疏导出入口交通。

（2）内部巡查：按固定和随机路线每小时至少巡逻一次，对院区消防、治安、交通进行综合巡查，重点巡查药房、收费处、精神病区、机房、仓库等关键部位，及时发现并上报处置安全隐患（如消防设施损坏、门窗未关、可疑人员等），做好巡逻记录。

（3）院内安检：对进入院区人员及携带物品开展安全检查，严防危险物品进入，维护安检区域秩序，异常情况处置、做好安检设备日常管理及操作记录。

（4）精神病区防护：精神卫生封闭病区24小时安全防护，严防人员脱逃、意外伤亡等情况，配合病区做好秩序管控；

（5） 车辆及交通管理：院区内车辆停放、通行引导，维护内部交通秩序，杜绝拥堵、剐蹭等问题；

（6）应急处置：配合甲方处理火灾、盗窃、寻衅滋事、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开展前期处置，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工作；

（7）专项保障：完成甲方重大会议、义诊、体检、上级检查等大型活动的安保保障工作，服从甲方临时调度。

1.3 服务的方式：乙方派驻18名持证合格保安人员到甲方院区现场执勤，实行24小时全天候三班制服务，采用“定岗值守+动态巡逻+智能监控配合”的方式，建立完善的值班、交接班、台账记录制度，接受甲方日常管理、监督及综合考评。

2.服务具体要求

2.1 服务地点：勉县医院院内全域（含门急诊楼、病房楼、精神病区、停车场、办公区、院区道路及附属区域）。

2.2 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服务周期1年。

2.3 服务质量要求：

（1）人员要求：保安人员年龄 18-59 周岁、身高 165cm 以上，持有效《保安员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安保管理经验；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文明执勤，无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违规行为。

（2）服务标准：严格执行本合同及国家保安服务规范，突发事件 5 分钟内响应，隐患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各类工作台账记录完整、真实、规范。

（3）装备及培训：乙方为执勤人员配备必要装备并定期维护；为保安人员提供岗前及年度培训（含医院安防、消防、应急处置、精神病区防护等内容），年度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

（4）人员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任人员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提供的资料：

（1）甲方院区平面布局图、重点部位分布图、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职责文件。

（2）甲方内部机构联系方式、院区门禁及监控系统操作说明、安全管理相关基础资料。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岗亭、办公用水用电、监控室操作工位等基础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安保工作，及时反馈服务意见，协助处置院内突发事件。

4. 组织与管理

4.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徐小莉，电话：13629160056；

（2）乙方负责人：余志敏，电话：17762188834。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服务工作，落实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相关事宜；

（3）负责跟踪或报告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每月提交服务工作小结；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及时处理服务过程中的问题，为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管理负责人与其他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交新任人员资质证明。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服务工作。

5.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83200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月服务费为48600元（大写：肆万捌仟陆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培训、装备配备及维护、管理、税金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年平均计算月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初采购人对保安管理服务综合考评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前的最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在双方确认服务工作圆满结束、完成交接后一次付给。付款前由中标人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账号：2606050209024910739

7.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进度延误的，视同违约并按本合同前附表第7条相关约定处理。

7.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前附表第7条第4款执行。

7.3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的，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费用增加的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装备受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8.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

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

9.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其他

本合同的服务履行至约定期限届满，双方完成服务交接并结清所有费用后，合同自动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乙方应为所有派驻保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保护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医疗信息等保密

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及甲方实际损失。

（3）本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交接，包括人员撤离、装备回收、台账移交等，确保甲方安保工作无缝衔接。

10.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西段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青龙路威龙大厦2号楼三层308室
邮编：723000	邮编：723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916-2112205
传真：	传真：0916-2112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帐号：	帐号：2606050209024910739
日期：2026年 4月10日	日期：2026年4月10日